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裕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啟榮先生

楊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美玲女士

黃文顯博士

康寶駒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6樓

66-68號工場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受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規限。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

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發展及擴大，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戰略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更好地反映及突出本公司的未來策略業務規劃，並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本公司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將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主席將會根據細則第90.1條行使其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根據細則第97條，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於點票表決時將會就該名股東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裕博士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裕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曾裕博士、葉啟榮先生及楊詩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博士及康寶駒先生組成。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有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指定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本通函隨附一份藍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提呈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除那些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能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故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